

穗（番）环管影〔2021〕14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六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食品901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六合食品有限公司（91440113552366852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六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食品901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六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休闲食品9010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草堂村环村公路3号201，申报内容为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调整生产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麻薯4400吨、年轮蛋糕200吨、牛轧糖320吨、铜锣烧80吨、月饼3000吨、凤梨酥10吨、芝士蛋糕1000吨；占地面积116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3层生产车间、1栋单层生产车间、1栋2层仓库、1栋3层综合楼、1栋3层办公楼；主要设备有隔层炒锅30台、蒸炼机2台、夹层锅23台、三麦烤

炉 6 台、隧道炉 2 台、铜锣烧机 3 台、烤料机 5 台、熬糖机 2 台、旋转烤炉 1 台、空压机 7 台、1 蒸吨/小时锅炉 1 台、1.5 蒸吨/小时锅炉 1 台（备用）、2 蒸吨/小时锅炉 1 台等，以及检测仪器一批；员工 140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90 吨/年；改扩建后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543 吨/年。

（二）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改扩建后 SO<sub>2</sub>排放量不超过 0.104 吨/年，改扩建后 NO<sub>x</sub>排放量不超过 0.4126 吨/年。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锅炉废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筛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该改扩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燃气废气收集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6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改扩建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该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